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9〕106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9年11月7日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发展，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6〕1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专业动态调整应遵循高等教育自身规律，本着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水平的原则，根据社会发展和区域经济需要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三条 专业动态调整应符合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动态调整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适应性原则。专业动态调整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对接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要，以现有专业为依托，立足学校实际，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人才需求的结构平衡和良性互动。

第五条 特色发展原则。专业动态调整应以学校学科优势和办学传统为基础，依托行业背景，突出专业特色；坚持调整与改造、淘汰与增设相结合，促使品牌、特色和一般专业互相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以办学特色为主线的专业群，提升学校的核心竞争力。

第六条 规模稳定原则。根据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专业建设与学校总体发展相结合、需求预测与办学实际相结合，合理规划专业建设与发展规模，促进规模与质量相协调。

第七条 动态调整原则。充分发挥人才需求、区域经济发展需要以及社会认可度的调控引导作用，建立能上能下的专业调整机制，实行专业动态调整，不断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

第三章 专业动态调整的目标

第八条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强专业设置引导和调控，建立健全专业准入、预警和退出机制，推动招生、就业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合理控制本科专业数量，逐渐形成与地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相适应，与行业相匹配，结构合理、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预警与退出的审核工作，经学校研究确定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结果。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协调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进行实施、检查、指导与整改工作。

第五章 专业准入

第十二条 本科增设专业的设置与管理以《山东管理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每年春季学期对学校专业开展校内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专业预警与退出仅针对已有 2 届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学校根据各专业在招生、人才培养、就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建设不理想的专业采取预警、隔年或暂停招生以及撤销等处理措施。

第十四条 专业预警

(一) 符合以下条件中两条及以上的专业，列为预警专业：

1. 近两年平均第一志愿投档率为 15% 及以下，且连续两年呈下行趋势；

2. 近两年平均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5%，且连续两年呈下行趋势；

3. 当年校内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4. 当年转专业或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该年级学生人数不足 20 人（艺术类专业不足 15 人）。

(二)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预警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认真研究分析专业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方案, 并落实整改措施; 一年后提交整改报告, 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 如论证通过则对该专业解除预警;

2. 酌情减少第 2 年的招生数量;

3. 原则上减少处于预警期内的专业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十五条 专业隔年或暂停招生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隔年或暂停招生:

1. 预警专业整改后未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

2. 连续 2 年被列为预警专业;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主动提出隔年或暂停招生申请, 并经学校研究同意。

(二) 对隔年或暂停招生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酌情减少专业建设投入;

2. 酌情减少或暂停新进教师数量;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整改完成后需提出恢复招生的申请, 经校内专业评估合格,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审议通过后, 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方可恢复招生。

第十六条 专业撤销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并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手续：

1. 5年内累计3次列入预警名单；
2. 连续5年未招生；
3. 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主动提出专业撤销申请，并经学校研究同意；
4.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经研究需要撤销的。

(二) 对撤销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所有在校生毕业离校后，向教育部申请撤销该专业；
2. 减少专业建设投入；
3.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实行岗位培训或转岗分流；
4. 停止申报与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